

关于新增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2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新增中期代”)新增中期代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期时代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675031

B:675032

西部利得汇享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11

C:67511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申购认购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优惠细则如下: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期时代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适用上述基金上述优惠待遇,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307865

网址:www.jr.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2,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57838),并对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2,4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392,4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4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2月26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184,300元变更为360,091,900元,总股本由360,184,300股变更为360,091,900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58,707	34,500	-0.028	122,693,207	34.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25,593	60,900	0	237,586,493	65.96%
合计	360,184,300	100%	-0.028	360,091,900	1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 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2月26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可与中国民生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民生银行

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tfunds.com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含包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包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投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

模式的申购(含包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投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tfunds.com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批露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99,992,7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90,404,4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9143020044517517XD)。株洲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11、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北方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海化院、大连院、辅西院、株洲院及北方院100%的股权。

(二) 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各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归属或承担的资金。

2、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业务,并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相关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产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六、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天科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天科股份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该项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 中昊昊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自)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5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晨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2. 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并向黎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4156240779)。黎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3.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咸政登内字[2018]第00073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北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4. 中昊昊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大)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12714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光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561313C)。光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5.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院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高新)登记内核变字[2018]第241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曙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6. 沈阳橡胶塑料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201806122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沈阳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24646G)。沈阳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7.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并向海化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4274010060)。海化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8.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大)高)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180115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大连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12411218661)。大连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9. 辅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西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葫)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0044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辅西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16422114C)。辅西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10、中国化工集团株洲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核)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45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株洲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北方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海化院、大连院、辅西院、株洲院及北方院100%的股权。

(二) 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各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归属或承担的资金。

2、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业务,并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相关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产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六、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天科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天科股份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该项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 中昊昊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自)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52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晨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2. 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并向黎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4156240779)。黎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3.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咸政登内字[2018]第00073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北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4. 中昊昊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大)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12714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光明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561313C)。光明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5.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院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高新)登记内核变字[2018]第241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曙光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6. 沈阳橡胶塑料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201806122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沈阳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24646G)。沈阳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7.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股东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并向海化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4274010060)。海化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8.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大)高)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180115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大连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12411218661)。大连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9. 辅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西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葫)工商核变内字[2018]第201800044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向辅西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16422114C)。辅西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10、中国化工集团株洲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核)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45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株洲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北方院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天科股份。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海化院、大连院、辅西院、株洲院及北方院100%的股权。

(二) 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各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归属或承担的资金。

2、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业务,并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相关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产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六、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